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主持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24 人,代表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480,000 份,占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2.7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4,48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选举李红栓女士、张苏杰女士、李瑞峰先生、王远力先生、陈晓亮先生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选举李红栓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4,48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授予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6)管理委员会可聘请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收回份额的处置方式;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本授权自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48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一) 至 03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gwm.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 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CFO 兼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

独立董事:乐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4 月 01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一) 至 03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gwm.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郝硕

电话:0312-2197813

邮箱:zqb@gw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秦庆平先生、单曰新先生、王咏梅女士、王忠霞女士、刘红伟先生、王建文先生、谷文彬先生七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黄侦武先生、崔洪芝女士、高永峰先生、武恒光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针对目前现有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并同意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针对目前现有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并同意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针对目前现有的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并同意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针对目前现有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并同意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针对目前现有的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并同意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同意制订后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玉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祝德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袁静女士、涂云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代表监事任期。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职工代表监事:

袁静女士,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进入公司,先后在人资部、企管部、审计部、财务部任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科长。

涂云先生,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进入公司,担任项目工艺技术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能科技")下属所有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 2024 年度拟为下属公司 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6,492.9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二期项目稳步投产,业务量大幅增加,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子公司担保贷款办理效率,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担保期限以合同为准,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签署(法人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担保额度内与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2、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曹勇

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 13,581,069,255.25 元、总负债为 5,390,432,805.94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573,950,966.32 元、净资产为 8,190,636,449.31 元、净利润为 -98,484,411.60 元。

(二)公司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港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45 号东办公楼二楼 216-2-1 室(A)

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成立时间:2022 年 05 月 05 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金狮国贸总资产为 837,688,248.48 元、总负债为 742,104,529.60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742,104,529.60 元、净资产为 95,583,718.88 元、净利润为 -6,972,784.30 元。

(三)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

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成立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 406,836,259.67 元、总负债为 250,424,463.87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60,908,665.67 元、净资产为 156,411,795.80 元、净利润为 -2,064,516.00 元。

(四)公司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

法定代表人:卢传民

成立时间:2022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保函、开立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上述增加的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以被担保对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担保责任金额为准。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条款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6,492.93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鉴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人数为 11 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在征得股东单位意见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附后):

1、提名秦庆平先生、单曰新先生、王咏梅女士、王忠霞女士、刘红伟先生、王建文先生、谷文彬先生七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高永峰先生、武恒光先生、黄侦武先生、崔洪芝女士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原定任职结束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3 日,为了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职董事职责,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产生。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二、监事会

1、股东代表监事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监事人数为 3 人,根据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1 名。在征得股东单位意见后,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祝德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提名。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袁静女士、涂云先生二人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代表监事任期。

第四届监事会原定任职结束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3 日,为了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第四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在第五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职监事职责,直至第五届监事会产生。

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

秦庆平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山东省人大代表。1978 年参加工作,历任寿光市寒桥乡副乡长、寿光市留吕乡副书记、寿光市团市委书记、寿光市道口镇党委书记、寿光市大家洼镇党委书记、寿光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等职务。1998 年辞去公职,创建山东瑞普,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11 月,创建山东金能煤炭气化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荣获全国、山东省"新长征突击手"、"省企业技术创新带头人"、"市功勋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

单曰新先生,1963 年 12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寿光有机化工厂副厂长、厂长、山东海化集团石油化工公司副总经理、海化集团氯碱树脂公司和煤化工合资企业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天祥化工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进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荣获"2009 年度德州市优秀企业家"、"富民兴鲁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咏梅女士,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87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山东省寿光市环保局;2001 年 1 月进入山东瑞普,2005 年 1 月起担任山东瑞普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11 月起兼任山东瑞普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齐河瑞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金能置业法人兼执行董事、齐河金瑞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忠霞女士,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进入公司,曾任公司经营一部经理、经营二部经理、证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奖";2015 年入选"齐河县女企业家"。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红伟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进入公司,曾任技术主管、项目总指挥、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荣获"市劳动模范"、"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建文先生,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入公司,曾任经营部部长、物流公司经理、经营一部经理、经营二部经理、经营三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谷文彬先生,男,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 年入公司,曾任车间主任、生技部副部长、部长、企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

黄侦武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1997 年在惠州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工作,任职律师;1997-2000 年在广东省惠通律师事务所工作,任职合伙人;2000-2001 年在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工作,任职律师;2001 年至今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工作,任职律师、合伙人。曾于 2017-2019、2019-2021 年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黄侦武先生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崔洪芝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2007 年在山东科技大学工作,任职教授;2007 年至今在中国海洋大学工作,现任中国海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曾于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7 月,作为高级研究学者,赴美国西北大学访学。

截至本公告日,崔洪芝女士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永峰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能源化工处副处长、处长和副总工程师职务,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兼任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高永峰先生曾主持和执笔编制国家"十五"至"十四五"化肥行业发展规划及发展思路研究工作,推动化肥、无机化工行业发展建设。负责和参与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和国家能源局等部委委托的《我国化肥行业发展战略》、《磷硫钾资源可持续发展战略》、《云南磷复肥基地规划》、《贵州磷复肥基地规划》、《山西晋城氮肥基地规划》、《山西省焦炭和煤化工专项研究》、《境外钾肥投资战略研究》、《云贵川鄂建设磷化工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动方案》 等规划及专题研究工作;发表工程咨询学术论文 40 余篇,主持和参与国家、地方和企业的产业发展规划、化工园区产业及总体规划、项目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工程咨询项目百余项,专业涉及氮磷钾肥、煤化工、磷化工、盐化工、氟化工及精细化工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永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永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武恒光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山东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审计系主任,第四教工党支部书记,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工程。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商学院会计金融系高级访问学者、台湾政治大学商学院会计系高级访问学者,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审专家,教育部经费监管专家,中国财政杂志社《财务研究》特聘专家,中国政府审计中心特约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日,武恒光先生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中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除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

祝德增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入公司,先后在公司办、人力资源部、证券部、企业管理部任职。现任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

袁静女士,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进入公司,先后在人资部、企管部、审计部、财务部任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科长。

涂云先生,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进入公司,担任项目工艺技术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琅琊镇龙桥路 6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8 日

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3.01	选举秦庆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单曰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咏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王忠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刘红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王建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7	选举谷文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选举黄侦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崔洪芝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高永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4	选举武恒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5.01	选举祝德增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13	金能科技	2024/4/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 前。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王忠霞

电话号码: 0534-2159288;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秦庆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单曰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王咏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王忠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刘红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王建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7	选举谷文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选举黄侦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崔洪芝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高永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4	选举武恒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1	选举祝德增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